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且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且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1)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生的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6月7日（星期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即2026年6月7日（星期日））。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Metis TechBio Co., Ltd.**  
**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01,229,0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0,246,000股H股**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60,983,000股H股**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H股**10.5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股份代號 : **7666**

**聯席保薦人**

**Jefferies**

**Deutsche Bank** 

 **中信証券**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Jefferies**

**Deutsche Bank** 

 **中信証券**

**CMBI**  **招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efferies**

**Deutsche Bank** 

 **中信証券**

**CMBI**  **招銀國際**

 **富途證券**

**METIS TECHBIO CO., LTD.**  
**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概要**

**警告：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7666
股份簡稱	劑泰科技-P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5月13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10.50港元
-----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01,229,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40,246,0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60,983,000
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152,513,850

##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30,184,000
-------------	------------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2,112.9 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20.2)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992.7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 (如有) 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383,309
成功申請數目	65,740
認購水平	6910.96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0,061,5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機制)	30,184,5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40,246,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20%

附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最終H股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獲取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208
認購水平	33.86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91,167,5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機制)	30,184,5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160,983,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80%

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授出對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及1C(2)段及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及第4.15章項下的同意（「配售指引」），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分配予現有股東、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整體協調人、任何包銷團成員（整體協調人除外）或任何分銷商（包銷團成員除外）的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貝萊德	37,304,500	18.54%	3.54%	3.24%	否
UBS AM Singapore	11,191,000	5.56%	1.06%	0.97%	否
國風投創新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460,500	3.71%	0.71%	0.65%	否
未來資產	5,968,500	2.97%	0.57%	0.52%	否
HHLRA	5,968,500	2.97%	0.57%	0.52%	否
Deerfield	3,730,000	1.85%	0.35%	0.32%	否
RTW基金	3,730,000	1.85%	0.35%	0.32%	否
Arc Avenue	3,730,000	1.85%	0.35%	0.32%	否
Huadeng Technology	3,730,000	1.85%	0.35%	0.32%	否
Isometry Global	3,730,000	1.85%	0.35%	0.32%	否
廣發基金	3,730,000	1.85%	0.35%	0.32%	否
工銀瑞信實體	3,730,000	1.85%	0.35%	0.32%	否
華夏基金(香港)	3,730,000	1.85%	0.35%	0.32%	否
富國基金	3,730,000	1.85%	0.35%	0.32%	否
Lake Bleu	2,984,000	1.48%	0.28%	0.26%	否
Sage Partners	2,984,000	1.48%	0.28%	0.26%	否
工銀理財	1,492,000	0.74%	0.14%	0.13%	否
ORIX Asia AM	1,492,000	0.74%	0.14%	0.13%	否
<b>總計</b>	<b>110,415,000</b>	<b>54.87%</b>	<b>10.49%</b>	<b>9.58%</b>	

附註：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就向現有股東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進行分配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的獲配發者 <sup>(附註1)</sup>					
<b>承配人</b>					
Martis Fund	3,730,500	1.85%	0.35%	0.32%	承配人、現有股東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4,477,000	2.22%	0.43%	0.39%	承配人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Tse Eric S Y先生	746,500	0.37%	0.07%	0.06%	承配人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61,000	0.13%	0.02%	0.02%	承配人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b>小計</b>	<b>9,215,000</b>	<b>4.58%</b>	<b>0.88%</b>	<b>0.80%</b>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獲配發者 <sup>(附註2)</sup>					
華夏基金(香港)	3,730,000	1.85%	0.35%	0.32%	作為基石投資者的關連客戶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資產」)	1,500	0.0007%	0.0001%	0.0001%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資產」)	1,500	0.0007%	0.0001%	0.0001%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實」)	12,000	0.006%	0.001%	0.001%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	12,000	0.006%	0.001%	0.001%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投資管理」)	373,000	0.19%	0.04%	0.03%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CSI」)	2,348,500	1.17%	0.22%	0.20%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b>小計</b>	<b>6,478,500</b>	<b>3.22%</b>	<b>0.62%</b>	<b>0.56%</b>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附註：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的事先豁免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一節。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有關關連客戶建議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書」及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 禁售承諾

### 關鍵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14條)(附註1)

姓名／名稱	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須於上市後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2)
賴博士	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	2028年5月12日
Scientia HK	賴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121,334,260	10.53%	2028年5月12日
Delos Holding	賴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16,000,000	1.39%	2028年5月12日
Dechi Holding	賴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10,232,590	0.89%	2028年5月12日
Chen博士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研發官	66,913,490	5.81%	2028年5月12日
王博士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34,911,380	3.03%	2028年5月12日

姓名／名稱	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須於上市後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2)
南京承泰裕鑫	王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25,857,170	2.24%	2028年5月12日
杭州盛泰	王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16,524,730	1.43%	2028年5月12日
小計		<b>291,773,620</b>	<b>25.32%</b>	

附註：

- 賴博士、Chen博士及王博士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均為負責我們技術營運及／或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的關鍵人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禁售規定。此外，就上市規則第18C.14條而言，我們的關鍵人士亦包括(i)付翀博士、徐偉博士及Mark Robert Herbert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劉安東博士，我們的副總裁兼技術主管，為負責本公司技術營運及／或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的關鍵人員之一(統稱「其他關鍵人士」)。截至招股章程日期，其他關鍵人士根據我們的僱員激勵計劃持有若干股權激勵，有關僱員激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 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 禁售期自於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情況所參照的日期開始，並於上市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即2028年5月12日)結束。倘聯交所發出通知表示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則禁售期將於下列較後日期屆滿：(i)有關禁售期在假設本公司以已商業化公司的身份申請上市的情況下應已結束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C.24條規定就除去未商業化公司的身份作出公告後第30日當日。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名稱 <sup>附註1</sup>	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須於上市後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1)
中金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08,800,000	9.44%	2027年5月12日
HSG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65,558,660	5.69%	2027年5月12日
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保健康養老基金」)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50,324,060	4.37%	2027年5月12日
5Y Capital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45,463,970	3.94%	2027年5月12日
江蘇惠泉成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35,025,550	3.04%	2027年5月12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所規定的禁售期自於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情況所參照的日期開始，並於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即2027年5月12日)結束。倘聯交所發出通知表示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則禁售期將於下列較後日期屆滿：(i)有關禁售期在假設本公司以已商業化公司的身份申請上市的情況下應已結束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C.24條規定就除去未商業化公司的身份作出公告後第30日當日。

## 單一最大股東

姓名／名稱 <sup>附註1</sup>	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須於上市後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sup>(附註1)</sup>
王博士	實益權益	34,911,380	3.03%	2028年5月12日
Chen博士	實益權益	66,913,490	5.81%	2028年5月12日
賴博士／ Scientia HK <sup>(附註2)</sup>	實益權益	121,334,260	10.53%	2028年5月12日
Delos <sup>(附註3)</sup>	實益權益	16,000,000	1.39%	2028年5月12日
南京承泰裕鑫	實益權益	25,857,170	2.24%	2028年5月12日
杭州盛泰	實益權益	16,524,730	1.43%	2028年5月12日
Dechi Holding <sup>(附註4)</sup>	實益權益	10,232,590	0.89%	2028年5月12日

### 附註：

- 禁售期自於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情況所參照的日期開始，並於上市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即2028年5月12日)結束。倘聯交所發出通知表示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則禁售期將於下列較後日期屆滿：(i)有關禁售期在假設本公司以已商業化公司的身份申請上市的情況下應已結束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C.24條規定就除去未商業化公司的身份作出公告後第30日當日。
- Scientia HK Limited為一家於2023年2月17日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賴博士全資擁有。
- 截至本公告日期，Delos Holding由賴博士控制約38.57%股權，餘下61.43%股權由相關承授人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彼等概無持有該公司30%或以上股權。
- 截至本公告日期，Dechi Holding由(i)賴博士擁有3.91%股權；(ii)付翀博士擁有44.82%股權；(iii) Mark Robert Herbert先生擁有34.04%股權；及(iv)本公司三名顧問擁有17.23%股權。賴博士通過其持有的唯一股管理股份控制Dechi Holding，其亦負責Dechi Holding的日常決策。

## 現有股東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 須於上市後遵 守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 須於上市後遵 守禁售承諾的 H股數目	於上市後佔全 球發售後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於上市後佔全 球發售後已發 行H股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 諾的最後日期
王博士	34,911,380	24,437,966	3.03%	2.32%	2028年5月12日
Chen博士	66,913,490	46,839,443	5.81%	4.45%	2028年5月12日
賴博士／Scientia HK (附註1)	121,334,260	84,933,982	10.53%	8.07%	2028年5月12日
Delos (附註2)	16,000,000	16,000,000	1.39%	1.52%	2028年5月12日
南京承泰裕鑫	25,857,170	25,857,170	2.24%	2.46%	2028年5月12日
杭州盛泰	16,524,730	16,524,730	1.43%	1.57%	2028年5月12日
Dechi Holding (附註3)	10,232,590	10,232,590	0.89%	0.97%	2028年5月12日
北京裕禾泰	985,000	985,000	0.09%	0.09%	2027年5月12日
中金康瑞	72,533,330	50,773,331	6.29%	4.82%	2027年5月12日
人保健康養老基金	50,324,060	50,324,060	4.37%	4.78%	2027年5月12日
Evolution Holding	31,916,730	31,916,730	2.77%	3.03%	2027年5月12日
HSG Seed I	43,420,100	43,420,100	3.77%	4.12%	2027年5月12日
LS Metis	43,225,210	43,225,210	3.75%	4.11%	2027年5月12日
Martis Fund	42,616,430	42,616,430	3.70%	4.05%	2027年5月12日
XtalPi	32,146,460	32,146,460	2.79%	3.05%	2027年5月12日
CICC Healthcare	36,266,670	25,386,669	3.15%	2.41%	2027年5月12日
韋泉成達	35,025,550	35,025,550	3.04%	3.33%	2027年5月12日
矩陣資本	30,620,100	30,620,100	2.66%	2.91%	2027年5月12日
Duckling Fund	29,771,710	29,771,710	2.58%	2.83%	2027年5月12日
峰瑞	27,235,920	27,235,920	2.36%	2.59%	2027年5月12日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 須於上市後遵 守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 須於上市後遵 守禁售承諾的 H股數目	於上市後佔全 球發售後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於上市後佔全 球發售後已發 行H股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 諾的最後日期
HSG Venture VIII	22,138,560	22,138,560	1.92%	2.10%	2027年5月12日
Guangzhou CMB	16,251,850	16,251,850	1.41%	1.54%	2027年5月12日
Vibrant Evolution	13,547,240	13,547,240	1.18%	1.29%	2027年5月12日
IMO Global	6,094,450	6,094,450	0.53%	0.58%	2027年5月12日
Chia Tai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 Co., Limited	8,051,850	8,051,850	0.70%	0.76%	2027年5月12日
昆山峰瑞	7,734,860	7,734,860	0.67%	0.73%	2027年5月12日
元本晨星	7,236,680	7,236,680	0.63%	0.69%	2027年5月12日
Monolith	6,773,620	6,773,620	0.59%	0.64%	2027年5月12日
成都峰睿	5,366,960	5,366,960	0.47%	0.51%	2027年5月12日
天津泰熙	4,064,170	4,064,170	0.35%	0.39%	2027年5月12日
Yael Capital	2,616,850	2,616,850	0.23%	0.25%	2027年5月12日
Taiping GBA	2,417,780	2,417,780	0.21%	0.23%	2027年5月12日
Yael Evergreen	2,415,560	2,415,560	0.21%	0.23%	2027年5月12日
Nanjing CMB	1,260,920	1,260,920	0.11%	0.12%	2027年5月12日
上海自緣	875,640	875,640	0.08%	0.08%	2027年5月12日
Alay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25,155,100	25,155,100	2.18%	2.39%	2027年5月12日
北京市醫藥健康	25,734,780	25,734,780	2.23%	2.44%	2027年5月12日
北京市大興	19,301,080	19,301,080	1.67%	1.83%	2027年5月12日
AHI Investment	6,386,010	6,386,010	0.55%	0.61%	2027年5月12日

附註：

1. *Scientia HK Limited* 為一家於2023年2月17日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賴博士全資擁有。
2. 截至本公告日期，*Delos Holding* 由賴博士控制約38.57%股權，餘下61.43%股權由相關承授人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彼等概無持有該公司30%或以上股權。
3. 截至本公告日期，*Dechi Holding* 由(i)賴博士擁有3.91%股權；(ii)付翀博士擁有44.82%股權；(iii) Mark Robert Herbert先生擁有34.04%股權；及(iv)本公司三名顧問擁有17.23%股權。賴博士通過其持有的唯一一股管理股份控制*Dechi Holding*，其亦負責*Dechi Holding*的日常決策。

##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 須於上市後 遵守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佔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sup>(附註1)</sup>
貝萊德	37,304,500	3.24%	2026年11月12日
UBS AM Singapore	11,191,000	0.97%	2026年11月12日
國風投創新投資基金股 份有限公司	7,460,500	0.65%	2026年11月12日
未來資產	5,968,500	0.52%	2026年11月12日
HHLRA	5,968,500	0.52%	2026年11月12日
Deerfield	3,730,000	0.32%	2026年11月12日
RTW基金	3,730,000	0.32%	2026年11月12日
Arc Avenue	3,730,000	0.32%	2026年11月12日
Huadeng Technology	3,730,000	0.32%	2026年11月12日
Isometry Global	3,730,000	0.32%	2026年11月12日
廣發基金	3,730,000	0.32%	2026年11月12日
工銀瑞信實體	3,730,000	0.32%	2026年11月12日
華夏基金(香港)	3,730,000	0.32%	2026年11月12日
富國基金	3,730,000	0.32%	2026年11月12日
Lake Bleu	2,984,000	0.26%	2026年11月12日
Sage Partners	2,984,000	0.26%	2026年11月12日
工銀理財	1,492,000	0.13%	2026年11月12日
ORIX Asia AM	1,492,000	0.13%	2026年11月12日

附註：

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11月12日結束。基石投資者將於所示日期後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配發佔	配發佔發售	配發佔發售	於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於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 行使)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 行使)			
最大	37,304,500	23.17%	19.51%	18.54%	16.12%	37,304,500	3.24%	3.15%
前5	67,893,000	42.17%	35.52%	33.74%	29.34%	67,893,000	5.89%	5.74%
前10	89,157,000	55.38%	46.64%	44.31%	38.53%	166,577,550	14.45%	14.08%
前25	136,903,500	85.04%	71.61%	68.03%	59.16%	214,324,050	18.60%	18.12%

### 附註

\* 承配人的排名乃基於承配人獲配發的H股數目而定。

##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配發佔	配發佔	配發佔	於上市後 估已發行 H股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於上市後 估已發行 H股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於上市後 估已發行 H股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於上市後 估已發行 H股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224,825,881	21.35%	20.76%	19.51%	19.01%
前5	3,730,500	2.32%	1.95%	1.85%	1.61%	492,987,241	46.82%	45.52%	42.77%	41.68%
前10	41,035,000	25.49%	21.47%	20.39%	17.73%	705,230,161	66.98%	65.11%	61.19%	59.63%
前25	77,108,000	47.90%	40.34%	38.32%	33.32%	921,338,161	87.50%	85.06%	79.94%	77.90%

### 附註

\* H股股東的排名乃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持有的H股數目而定。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於上市後 持有的 H股數目	於上市後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於上市後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224,825,881	291,773,620	25.32%	24.67%
前5	3,730,500	2.32%	1.95%	1.85%	1.61%	492,987,241	592,574,980	51.42%	50.10%
前10	41,035,000	25.49%	21.47%	20.39%	17.73%	705,230,161	804,817,900	69.83%	68.05%
前25	77,108,000	47.90%	40.34%	38.32%	33.32%	921,338,161	1,020,925,900	88.58%	86.32%

### 附註

\* 股東的排名乃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

#### 就新聞公告而言的分配基準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	93,334	93,334名中132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1,000	18,254	18,254名中52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1,500	10,141	10,141名中43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2,000	19,104	19,104名中108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2,500	9,301	9,301名中66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3,000	7,928	7,928名中67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3,500	3,341	3,341名中33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4,000	4,849	4,849名中55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4,500	7,406	7,406名中94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5,000	11,684	11,684名中165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6,000	4,628	4,628名中79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7,000	4,081	4,081名中81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8,000	8,387	8,387名中190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9,000	8,546	8,546名中218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10,000	14,292	14,292名中405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15,000	10,263	10,263名中436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20,000	8,514	8,514名中482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25,000	6,592	6,592名中466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30,000	5,475	5,475名中465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35,000	3,934	3,934名中390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40,000	3,937	3,937名中446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45,000	3,223	3,223名中411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50,000	7,194	7,194名中1,018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60,000	4,694	4,694名中797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70,000	3,578	3,578名中709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80,000	4,111	4,111名中931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90,000	3,663	3,663名中933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100,000	18,906	18,906名中5,351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200,000	12,147	12,147名中6,876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300,000	8,069	8,069名中6,852名獲發500股股份	0.14%
400,000	10,507	500股股份加上10,507名中1,388名獲發額外 500股股份	0.14%
	<u>340,083</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8,858	

## 就新聞公告而言的分配基準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乙組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000	22,231	22,231名中8,087名獲發500股股份	0.04%
1,000,000	8,076	8,076名中5,876名獲發500股股份	0.04%
1,500,000	3,977	500股股份加上3,977名中363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0.04%
2,000,000	2,363	500股股份加上2,363名中1,075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0.04%
2,500,000	1,455	500股股份加上1,455名中1,192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0.04%
3,000,000	989	1,000股股份加上989名中181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0.04%
3,500,000	650	1,000股股份加上650名中355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0.04%
4,000,000	949	1,000股股份加上949名中864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0.04%
5,030,500	2,536	1,500股股份加上2,536名中1,674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0.04%
	<u>43,226</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6,882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股款已匯回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需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與發售價相同。

董事及整體協調人確認，發售股份總數至少50%已分配予獨立定價投資者並由其承購，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8條的規定。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將由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的規定。

### **其他／額外資料**

#### **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已獲超額認購50倍或以上，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由於上述各項，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調整為40,246,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0.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調整為160,98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80.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的事先豁免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

本公司已申請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的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以允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承配人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從而認購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統稱「現有股東參與者」）。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所請求的豁免及同意，惟條件為：

- (a) 向現有股東參與者作出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其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及第18C.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b)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確認，在全球發售的任何分配中，概無現有股東參與者以承配人的身份曾經或將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直接或間接獲得任何優待，惟根據基石投資按發售價獲得保證配額的優待除外，且有關條款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及
- (c) 有關現有股東參與者以承配人的身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詳情，已於本公司的本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有關向該等現有股東參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

在國際發售項下，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以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向關連客戶分配該等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有關向關連客戶作出的配售詳情載於下文：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發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關連客戶是否屬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關連客戶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A部分－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資管」）	中信里昂與中信證券資管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請參閱附註1	是	1,500	0.0007%	0.0001%
2.	中信里昂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資產」）	中信證券資產與中信里昂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請參閱附註2	否	1,500	0.0007%	0.0001%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發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關連客戶是否屬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關連客戶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A 部分 – 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3.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德意志銀行香港」）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實」）	嘉實為Harvest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擁有30%。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為DWS Group GmbH & Co. KGaA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DWS Group GmbH & Co. KGaA由DB Beteiligungs-Holdings GmbH (79.49%)、日本生命保險(5%)及外部股東(15.51%)部分擁有。DB Beteiligungs-Holdings GmbH由德意志銀行全資擁有。	請參閱附註3	否	12,000	0.006%	0.001%
4.	德意志銀行香港	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	德意志為DWS Group GmbH & Co. KGaA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DWS Group GmbH & Co. KGaA由DB Beteiligungs-Holdings GmbH (79.49%)、日本生命保險(5%)及外部股東(15.51%)部分擁有。DB Beteiligungs-Holdings GmbH由德意志銀行全資擁有。	請參閱附註4	否	12,000	0.006%	0.001%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發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關連客戶是否屬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關連客戶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A 部分 – 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投資管理」）	滙豐投資管理為滙豐銀行的同系附屬公司。	請參閱附註5	否	373,000	0.19%	0.03%

附註：

1. 中信証券資管將以代表其投資者（各為獨立第三方）管理基金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

基金如下：(i) 中信証券信航致遠3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ii) 中信証券資管貴賓豐元118號QDII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概無中信証券資管最終客戶於上述基金中持有超過30%的最終實益權益，且所有基金均為全權管理。

2. 中信証券資產將以代表其投資者（各為獨立第三方）管理基金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

基金如下：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CLSA CT Limited Sub Account 26。由路華證券有限公司（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自然人Karen Liu）投資100%。

3. 嘉實將以代表其投資者(各為獨立第三方)管理基金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

基金如下：(i)嘉實ESG中國A股研究精選基金，(ii)亞洲前沿國家股票基金，(iii)嘉實中銀香港多元收益基金，(iv)嘉實總回報基金(Harvest Total Return Fund)，及(v) HGI IPO MANDATE NO.1。

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4. 德意志將以代表其投資者(各為獨立第三方)管理基金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

基金如下：DWS投資中國股票基金(DWS Invest Chinese Equities)。

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5. 滙豐投資管理將以代表其投資者(各為獨立第三方)管理基金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

基金如下：(i)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ii)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中國股票，(iii)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香港股票，(iv)滙豐中國增長基金，(v)滙豐中國動力基金，(vi)滙豐集合投資信託－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基金，(vii) HSBC China Mother Fund，(viii) HSBC Pooled Investment Fund-HSBC Pooled Chinese Equity Fund，(ix) HSBC Pooled Investment Fund-HK HSBC Pooled Hong Kong Equity Fund，(x) HSBC Global RAIF Discretionary Asia Equity Next Generation Leaders Portfolio，(xi) HSBC Global RAIF-Discretionary Asia Equity Portfolio，及(xii) HSHK Asian Small Caps。

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發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或(如適用)關連客戶據以作出認購的結構性產品詳情(例如場外總回報掉期)	關連客戶是否屬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關連客戶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b>B部分－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b>								
1.	中信里昂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CSI」)	CSI與中信里昂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請參閱附註1	否	2,348,500	1.17%	0.20%

附註：

1. CSI將作為國際發售下的承配人按非全權委託基準代表其最終客戶(「CSI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據此：(i)CSI將作為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對手方行事，此交易將由CSI就CSI最終客戶下達及全數出資的總回報掉期訂單(「CSI客戶總回報掉期」)訂立，藉此，CSI會將其獲配售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CSI最終

客戶；(ii)據CSI及中信里昂確認，CSI將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按合約協定以非全權委託基準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CSI最終客戶。CSI最終客戶可自CSI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應為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以終止CSI客戶總回報掉期；(iii)當CSI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被CSI最終客戶終止時，CSI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CSI最終客戶將獲得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將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與CSI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金額。由於其內部政策，CSI在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及(iv) CSI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預期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CSI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名稱(CSI最終客戶)	資產經理	資產經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CSI最終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盤京聞恒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上海盤京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莊濤	無
盤京聞恒2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上海盤京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莊濤	無
凌頂三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凌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陳有方、鄧春燕	熊納微
源樂晟強業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曾曉潔	胡彩陽
Canaan China Flagship Fund	不適用	不適用	Liang Hao
Hover4pi Fund I OFC	Hover4pi Capital Management	He Hui	無
Global Multi Alpha Fund SP	Beeves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Zeng Shuzhen	Zeng Shuzhen
高毅慶瑞6號瑞行基金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	無
高毅利偉精選唯實基金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	無
高毅任昊長期價值朗潤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	無
金太陽高毅國鷺1號崇遠基金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	無
高毅利偉信實私募基金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	無
高毅國鷺信遠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	無

名稱(CSI最終客戶)	資產經理	資產經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CSI最終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高毅任昊優選致福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	無
高毅慶瑞優選瑞澤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	無
高毅慶瑞臻選禮源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	無
高毅任昊精選承澤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	無
高毅任昊臻選春和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	無
高毅慶瑞精選瑞祥可轉債多策略私募基金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	無
進化論達爾文上善三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海南進化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一平	無

據CS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SI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CSI、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於美國境外並符合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該等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現正(1)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僅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及進行該等提呈發售及出售所在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閱覽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盡資料。

-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5月13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0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為12,101.4百萬港元，及我們股份適用的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1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828,100,23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85%）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從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符合最低百分比規定。

按發售價每股H股10.50港元計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本公司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H股股票須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7666。

承董事會命  
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賴才達

香港，2026年5月12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賴才達博士、Hongming Chen博士及王文首博士；(ii)非執行董事黃瀚濤先生及公元女士；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怡仲先生、李晉博士及Peter Edward Lobie博士。